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贤青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

